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茱筆即陳菟婷

陳定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茱筆即陳菟婷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定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5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21,970元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陳茱筆即陳菟婷自民國114年3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11,762

01 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
02 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陳定琳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
03 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
04 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5 條之規定，請求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
06 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155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9017元	陳定琳、陳茱 筆即陳菀婷	自民國114年0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26375 元	陳定琳、陳茱 筆即陳菀婷	自民國114年0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27805 元	陳定琳、陳茱 筆即陳菀婷	自民國114年0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30665 元	陳定琳、陳茱 筆即陳菀婷	自民國114年0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5	17900 元	陳定琳、陳茱 筆即陳菀婷	自民國114年0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9017元	陳定琳、 陳茱筆即 陳菀婷	自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2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， 逾 期 超

					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26375 元	陳定琳、 陳茱筆即 陳菟婷	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27805 元	陳定琳、 陳茱筆即 陳菟婷	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30665 元	陳定琳、 陳茱筆即 陳菟婷	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17900 元	陳定琳、 陳茱筆即 陳菟婷	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